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 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理

公佈

出售新都會大廈物業的完成後調整及最終付款

管理人欣然宣佈:

- (i) 根據最終收購價報表,最終收購價已釐定為人民幣1,099,998,000元;及
- (ii) 由於最終收購價人民幣1,099,998,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即約1,250,964,382港元)減去買方向執業會計師實際支付或應付金額的50%(即303,500港元)高於基準日期估計收購價人民幣1,073,192,083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即約1,220,479,556港元),買方已根據股份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支付超額(即約30,181,326港元)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出售事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關於越秀房產基金(透過其控股公司)出售新都會大廈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釐定最終收購價

管理人欣然宣佈,最終收購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釐定。根據股份購買契約,載列最終收購價的最終收購價報表應於執業會計師收到完成財務報表(由管理人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15日內交付執業會計師)後30日內編製。由於買方要求有關經審核完成財務報表中的數字的若干澄清,釐定最終收購價遭到遞延。

根據經審核完成財務報表中所載的經審核完成資產負債表,最終收購價已釐定為人民幣1,099,998,000元。最終收購價反映對基準日期估計收購價的上升調整人民幣26.805.917元。

支付最終付款

由於最終收購價人民幣1,099,998,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即約1,250,964,382港元)減去買方向執業會計師實際支付或應付金額的50%(即303,500港元)高於基準日期估計收購價人民幣1,073,192,083元的港元等值金額(即約1,220,479,556港元),買方已根據股份買賣契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支付超額(即約30,181,326港元)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